

## 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KTKT-G2025-0014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注意：请对应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清单逐条填写

### 猪肉类

- 1.（五花肉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腿肉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蹄膀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猪蹄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肉丝肉片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大排），属于（货物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7. (小排)，属于(货物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8. (猪肚)，属于(货物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9. (猪肠)，属于(货物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0. (猪肝)，属于(货物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盐城大丰丰宇屠宰场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盐城友创食品有限公司 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或未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备注3：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